

团 体 标 准

T/ GDFCA 061—2021

粤港澳食品追溯 电子追溯凭证参考格式

Food Tractability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Digital Traceable Certificate Format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体要求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归口单位：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食品追溯 电子追溯凭证参考格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粤港澳食品追溯体系建设中电子追溯凭证的格式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冷链追溯体系建设中电子追溯凭证的设计、识别和校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追溯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和标识，追踪和溯源客体的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活动。

2.2

追溯单元 traceable unit

需要对其来源、用途和位置的相关信息记录、标识并追溯的单个产品、同一批次产品或同一类产品。

2.3

追溯码 traceability code

追溯系统对追溯单元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

2.4

电子追溯凭证 traceability participant

记录了产品生产、交易过程信息的电子数据记录。

3 总体要求

3.1 概述

电子追溯凭证应涉及供应链上下游产品生产和交易的各个环节。追溯参与方在进行生产和交易时应建立交易记录采集、存储和管理机制，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与追溯相关的交易记录，确保交易记录的可追溯性。

3.2 电子追溯凭证内容

3.2.1 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 生产主体：从事食品生产或种养殖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名称；
- 产地：生产主体所在地；
- 生产日期：产品生产完成的日期；
- 保质期至：产品的保质期限；
- 生产批次：对追溯单元批次进行标识的编码；
- 生产标准：生产过程所执行的安全标准名称；

3.2.2 生产/交易主体信息

生产/交易主体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主体名称：从事商品生产或经营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名称；
- 主体注册号：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为该主体注册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标识代码；
- 主体地址：经营者经营场所所在的位置的经纬度；
- 联系电话：能够达到对个人直接沟通的相关信息，如：电子邮箱、传真号，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等；

3.2.3 生产种养殖信息

生产种养殖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产地信息：工厂、农场的所在地信息；
- 投料信息：食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料信息，或食品种养殖过程中投入的农药、饲料等信息；
- 日志信息：生产种养殖过程中的其它相关记录，如生产过程检测文件、成长日志等；
- 环境信息：生产种养殖过程中传感器设备采集的信息，如温湿度、光照等；

3.2.4 交易单据信息

交易单据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交易时间：进行产品交易的时间；
- 交易凭证号：交易时的凭证编号。
- 买入主体：买入商品的主体名称。
- 卖出主体：卖出商品的主体名称。

3.2.5 交易单据明细信息

一张交易单据可以包含多条明细信息，交易单据明细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产品编码：用于标识产品的代码，通常由一组阿拉伯数字组成；
- 产品名称：产品的称谓，可分为通用名称和特定名称；
- 产品规格：反映产品性质、性能、品质等一系列的指标；
- 产品数量：本次交易产品时的数量；
- 重量：本次交易产品的重量；
- 单价：本次交易产品的单位数量的价格；
- 批次码：对追溯单元批次进行标识的编码；
- 追溯码：追溯系统中对产品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

3.2.6 通关信息

通关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报关单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货物情况进行申报后，由海关发放的一串编号；
- 入境海关：货物入境所在地的海关机构名称；
- 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货物入境检验检疫的机构名称；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编号；

3.2.7 检验检疫信息

检验检疫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检验检疫主体：进行食品安全检验检疫的主体名称；

——检验检疫时间：检验检疫的发生时间；

——检验人：进行检验检疫的责任人姓名。

——检验结果：检验检疫的结果。

——检验检疫执行标准：检验检疫过程中所执行的标准。

——检验检疫报告：检验检疫报告访问地址。

3.3 电子追溯凭证数据采集

电子追溯凭证的采集要求如下：

——宜采用条码、二维码、射频识别等自动识别技术进行数据采集；

——应支持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采集；

——应提供数据预处理及验证功能。

3.4 电子追溯凭证存储

电子追溯凭证的存储要求如下：

——应支持海量数据存储功能；

——宜采用区块链等技术进行分布式存储，防止数据被篡改；

——应提供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功能；

——应提供存储数据的压缩和加密功能；

——应在追溯系统中至少保存 2 年以上。

3.5 电子追溯凭证访问

电子追溯凭证的访问要求如下：

——应对交易记录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应得到识别，防止作废交易记录的非预期使用；

- 应支持对交易记录的访问权限进行标识与管理，确保其得到有效控制；
- 应支持多种身份鉴别机制，如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等；
- 应支持对通过网络传输的交易记录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 应支持对网络传输的数据文件进行有效性及完整性验证；
- 应支持高吞吐量的数据访问，提供快速检索功能；
- 应支持基本的数据分析功能。

3.6 电子追溯凭证上传和共享

当具有追溯要求时, 各交易环节的交易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交易记录信息，应具备将生产交易各环节记录传输到上级追溯管理平台的功能。
